

软件学院计算机安全管理制度

1. 为贯彻实施《天津大学保密知识手册》(以下简称手册)中的管理规定，保障我院计算机的安全运行，确保各项电子信息的保密安全，特制定本制度
2. 严格遵守天津大学保密知识手册中的各项规章制度
3. 所有计算机必须建立详细台帐
4. 非本院工作人员或学生，未经允许，不得进入机房，不得操作机房任何设备。
5. 接受外来存储介质，必须先杀毒，后使用
6. 严禁使用来历不明或无法确定其是否有病毒的存储介质
7. 每一台计算机必须安装由公安部认证的常用防毒软件
8. 每一台计算机必须进行密码设置并进行密码登录
9. 定期更换登录密码，同时保证登录密码设置的高安全性
10. 应遵照防病毒软件规定及时升级，提高病毒库，增强防病毒能力，同时定期查杀病毒
11. 学院定期安排计算机安全检查，计算机安全员应及时对新病毒进行预警
12. 工作用机，必须做到人走关机
13. 除服务器和联网设备外，工作人员离开机房时，必须关掉其它设备电源和照明电源
14. 加强计算机硬件管理，不得擅自拆装与工作不相关的硬件
15. 计算机的调拨、报废应有设备管理员和计算机安全员负责，不得擅自调换工作用机，闲置的机器应及时纳入设备管理员的统一管理
16. 学院为出题工作设立专门的出题计算机，按照涉密计算机管理规定管理，同时严格遵守手册中的相关规定

天津大学数字媒体实验教学中心

2015-9-17